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HUBEI TIANMING LAW FIRM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明律股字[2020]A0006 号

致：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21,691,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3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165,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17,525,8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816,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6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14、16-19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5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14、16-19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4、16-19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5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4、16-19，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如下：

议案 1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472,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800,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00%；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2 的逐项表决结果为：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02 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 119,179,6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12%；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9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53%。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07,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70%；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9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0%。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07 发行规模

同意 119,179,6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12%；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9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53%。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07,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70%；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9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0%。

2.0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 119,179,6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12%；反对 4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7%；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07,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70%；反对 40,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99%；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0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10 上市地点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2.1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2.13 交割

同意119,20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4%；反对16,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弃权26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31,70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69%；反对16,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26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4 过渡期安排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15 债权债务安排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16 职工安置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2.1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4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5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6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7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8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9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0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1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2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3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4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5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1,406,0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53%；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6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7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8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议案 19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文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华

_____

王茁原

2020年9月2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